

#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催告书

东公积金催告（2026）5383号

被催告人：东莞鸿欣皮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沥唇河工业区

2025年10月2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东公积金责〔2025〕16714号），现限期已届满。经查，你单位仍未为（原）职工陈凌秀办理补缴手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等规定，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10日内为（原）职工陈凌秀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，合计人民币24951元。

如对本催告书不服，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6日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：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